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2014 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也进行了相应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构成，分别由独立董事郑春美女士、独立董事吕品图先生、董事陈雪峰先生 3 人组成，其中，郑春美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运用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的财务审计知识监督指导公司的年度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等各项工作。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1、2014 年 1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有关部门汇报 2013 年度报告预审情况及后续工作重点；年审会计师对审计安排、审计重点进行说明。

2、2014 年 1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内容为：有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分别汇报了年度报告工作进展和

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布置后续工作安排。

3、2014年2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第三次会议，年审会计师汇报业绩情况及会计认定说明。

4、2014年12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第四次会议，研究201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和评估

2014年度报告期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工作安排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协商，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多次召开会议监督审计进程。

报告期内，未发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职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关系、关联关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的国际性审计机构，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评估

1、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来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2、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有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我们在听取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以及时有效推进相应审计工作。

3、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了解和沟通后，并在审核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后，对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201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外部、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提升公司质量发挥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郑春美 吕品图 陈雪峰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